

常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

各位研究生：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客观公正地做好学院研究生的综合评定，依据学校《关于修订〈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的通知》（2026年9月9日）和学院有关规定，现制定并下发《常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2026年9月14日），2026年研究生评奖评优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商学院 刘国钧管理学院

2026年9月14日

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

类 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 结果	评分标准
A 思想品德	A1 荣誉表彰	A11 重大荣誉及事迹	100分	A11 经认定在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由学院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A12 荣誉及表彰	3-50分	A12 因综合性表彰，荣获国家级(竞争性50分，指标性30分)、省级(竞争性20分，指标性10分)、市厅级(5分)、校级(3分)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3项；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0.5、0.3的系数。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跨省、市的片区级相关荣誉分别按省、市级分值的1.2倍计算） 注：荣誉表彰须经过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推荐申报。由综测产生的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活动积极分子、校科研实践奖不加分。

A2 日常表现	A21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竞赛	5分	A21 提供获奖证书，由学院认定，总分不超过5分。 未修满学术活动学分的，扣0.5分/学年。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2分/次，院级1分/次；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1分/次，院级0.5分/次。总分不超过5分。 注： 1、比赛要获奖才加分，需要提供盖章版本的获奖学生名单或者奖状才加分。 2、学生提供志愿时长、志愿次数、志愿活动的，不在此加分。 3、同一学年内同一主题活动只加分1次，商学院指定活动除外。 4、专业类活动指与商学院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关的活动、比赛。 5、A21的各类活动、竞赛组织方为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校社团。 6、校级、院级区分以奖状、证明盖章层次为准。
	A22 实验室安全和公寓管理	5分	A22 遵守实验室、工作室、学生公寓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2分，获评校级“洁齐美”宿舍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0.5 分；学生使用违规电器、夜不归宿等违规行为，扣1分/次；造成一定范围内损失的，本项计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参评资格；本项由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A23 公共安全	2分	A2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2分，否则记0分，由学院认定。
	A24 近 1 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原则上不得参评	A24 以发文时间为准，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应。
	A25 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存在严重问题	取消参评资格	A25 由学院认定，学生处审核，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
	A26 德育素质	4分	A26 成立测评小组打分（附《常州大学商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表》）。测评分数在95-100的，此项得4分；测评分数在90-94的，此项得3分；测评分数在80-89的，此项得2分；测评分数在70-79的，此项得1分；70分以下的，此项不得分。其中政治表现：根据日常党支部、团支部考勤结果，未经请假缺勤党支部活动、团支部活动扣5分（测评分数）/次，扣完为止。

	A3 志愿实践	A31 志愿服务	1-20分	A31 因志愿服务某项活动/事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20、8、4、2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市厅级以下志愿服务获表彰总分不超过4分。区县级等同于校级。 所有参与综测评定的志愿服务表彰必须从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报名推荐。需要获得表彰才加分，仅参加志愿活动、提供志愿服务不加分。
		A32 无偿献血	0.5-1分	A32 在综测认定的时间段内，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并成功者，一次得0.5分，总分不超过1分。（须提供相关献血证明材料）
		A33社会实践	1-20分	A33 因参与某项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20、8、4、2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总系数为1，由指导老师统筹分配到各成员。市厅级以下社会实践获表彰总分不超4分。 所有参与综测评定的社会实践表彰必须从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报名推荐。需要获得表彰才加分，仅参加社会实践不加分。
	A4 社会工作	A41 校、院学生干部	1-6 分	A41 校研究生会主席6分、副主席4分，部长3分、副部长2分；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6分；院研究生会主席5分、副主席3分、部长2分、副部长（干事）1分；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5分；院党支部学生书记5分、支委委员2分；学生班主任（小班）、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3分，班委1分；校行政职能办公室助理、院党政办学生助理、院辅导员学生助理5分。 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取一项任职计分并不重复计分，最高分6分。
B 学业成绩	B1 课程学习	B11 前 10 %	20 分	B11~B13 课程统计范围为：测评学年内所有修读课程，计算方式为：B1=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学分。硕士二年级参评按B1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硕士三年级参评按B2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
		B12 前 30 %	15 分	
		B13 前 50 %	10 分	
	B2 中期考核	B21 中期考核合格	5 分	
	B3 境外交流	B31 三个月以下	10 分	B31-B33 以国际处、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4
		B32 三（含）至六个月	15 分	
		B33 六个月（含）及以上	20 分	

	B4 社会考试	B41 英语考试		5 分	B41 托福 ≥ 90 、雅思 ≥ 6.5 , GRE ≥ 320 , GMAT ≥ 650 等, 需提供证明材料。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不加分。	
		B42 职业资格考试		3 分/项	B42 在综测认定的时间段内, 与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职业资格考试,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驾驶证、普通话证书、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与专业不相关的教师资格证等不加分。 职业资格证书需完成全部科目考试并取得完整证书, 仅通过部分科目、未获得最终证书的情况, 不予以加分。	
C 科研能力	C1 学术论文	档次与分值 类别		理工科专业 参考《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号)		人文社科专业 参考《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常大〔2025〕9号)
				Science、Nature、Cell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版)指定的T类期刊
		C11 一档	200 分/篇	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PNAS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版)指定的A1类期刊
		C12 二档	180 分/篇	学科顶级期刊(清单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号)		
		C13 三档	120 分/篇	SCI(I区)、顶级CCF-A会议(清单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号)、除去T1、A1、A2之外的Nature指数期刊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版)指定的A2类期刊
		C14 四档	100 分/篇	SCI(II区)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版)指定的B1类期刊
		C15 五档	40 分/篇	SCI(III区)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版)指定的B2类期刊
		C16 六档	25 分/篇			

		C17 七档	20 分/篇	SCI(Ⅳ区)、EI(JA)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C 类期刊
		C18 八档	4 分/篇	SCD 源期刊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D 类期刊
		C19 九档	2 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E 类期刊
		C20 十档	1 分/篇	统计源期刊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F 类期刊
	C2 著作	C21 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	1-10 分	经明确认定,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字数每达1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著作已在出版社公开出版,且必须有本人署名或在序里有清楚标记参编章节和字数)。	
	C3 学术报告	C31 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12-20分	C31 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20分,Poster计12分,并附佐证材料。在B3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C31分值不重复计算。	C3 学术报告相关的综测认定,需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具体规则如下: 一、基础认定要求 1、需在会议中实际完成会议报告,仅参会未报告不计入。 2、提交材料时需附完整佐证材料,具体包括:会议官方通知(需体现会议名称、时间、主办方等关键信息);官方会议手册(需包含参会人员名单或报告人名单);官方新闻报道(需体现汇报名单、现场照片等可佐证报告情况的内容);个人汇报材料(如PPT、报告文稿等)。
		C32 国内会议	6分	C32 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并附佐证材料。	
		C33 省级学术论坛	3分	C33 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研究生论坛属于省级学术论坛。	
		C34 校级学术论坛	2分	C34 学校举办、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	

		C35 院级学术论坛	1-2 分	C35 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加1分，获得优秀表彰者可再加1分；	二、计分规则说明 频次限制：每位学生每学年最多认定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会议3次。同一篇论文在多个学术会议上交流，只认定1次；即使论文题目有变动，但内容变动不大，也只认定 1 次。线上参会：若为线上形式参会并报告，按对应会议级别标准的50%计分。 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学生参加国际级会议要求在海外参会，否则按参加国内会议执行。 三、参会资格要求 参会需经本人导师直接推荐，非导师推荐的参会报告不纳入综测认定。 参会前须向学院辅导员、教务老师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完成报备，参会后需通过综测审查，否则无效。
	C4 知识产权	C41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	50 分/项	C41-C46 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 本人排名第二，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并附佐证材料； C41、C42、C45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C43、C44 需有申请公布号；C41、C42、C43、C44、C45、C46 为同一项目的以最高分计；C43、C44、C46 学年内最多分别计 3 项、C45 学年内最多计 4 项。	
		C42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0 分/项		
		C43 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5 分/项		
		C44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3 分/项		

		C45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分/项	
		C46 软件著作权	5 分/项	
	C5 成果转让	C51 E<5 万	20 分/项	C5 专利为在研期间取得并转让，E 代表转让金额。
		C52 5万≤E<10 万	30 分/项	
		C53 10 万≤E<30 万	35 分/项	
		C54 30 万≤E<100 万	40 分/项	
		C55 E≥100 万	50 分/项	
	C6 科研项目	C61 省立校助	4 分/项	C6 研究生本人主持的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附公示文件，以学院研究生教务统计的为准。省立导师自筹加 1 分。
		C62 省立院助	2 分/项	
	C7 科研获奖	C71 国家级	200 分/项	C71-C73 排名前五，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科研获奖参照《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中的（三科研获奖）。各级各类优秀会议论文奖均不以上述科研获奖认定。
		C72 省部级一等奖	150 分/项	
		C73 省部级二等奖	80 分/项	
		C74 其它奖项	5 分/项	C74 为学院认可的奖项，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科研获奖参照《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三科研获奖）。各级各类优秀会议论文奖均不以上述科研获奖认定。
		D11 I 级甲等	60 分/项	D11-D13 奖项等级系数：国赛第一层次为 1，国赛第二层次为 0.4，国赛第三层次为 0.2，国赛其他层次为 0.1。（竞赛等级参照《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的规定。未列入该项目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按照 I 级丙等相应层次加分）。
		D12 I 级乙等	40 分/项	

D 实践能力	D1 各类竞赛	D13 I 级丙等	20 分/项	D14 为《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的规定中的项目省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省赛、学院相关专业省级教指委举办的各类比赛、以江苏省教育厅和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为落款的各类比赛。奖项等级系数：省级第一层次为 0.5，第二层次为 0.2，第三层次为 0.1，其他层次为 0.05。 D 项系数：个人系数为 1；团体总系数为 1，由指导老师统筹分配到各成员。 D 项目除国赛、省赛外，其他层面不加分。校级院级层面按照 A21 参加校级院级活动加分。同项目同比赛同赛道取最高层次加分。 D 项层次：有特等奖，第一层次为特等奖，第二层次为一等奖，第三层次为二等奖；无特等奖，第一层次为一等奖，第二层次为二等奖，第三层次为三等奖。
		D14 其他奖项	10 分/项	
	D2 普通作品	D21 中国研究生	3 分/篇	D21 项限 2 篇。D22 项限在校级以上且有公开发刊号的报刊上发布通讯报道，限 5 篇（与专业不相关限 2 篇）。同一内容稿件不重复计分。同论文计分原则：以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按 100%计，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50%计。
		D22 其他报刊	1 分/篇	

说明:

(1) **学业奖学金分值=思想品德分A+学业成绩分B+科研能力分C+实践能力分D**，由高到低排序。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C项得分高者优先；C若相同，再看D；D若相同，再看A；A若相同，再看B。若所有分数都相同，上报院评审委员会讨论。

(2) **国家奖学金分值=A+B+C*5+D**，同年级由高到低排序，跨年级等特殊情况由院评审委员会讨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就高发放。

(3) 计分依据：细则内每项成果时间范围为**开展测评工作的上年9月7日——当年测评工作通知下发当日（25级），上年测评工作通知下发当日——当年测评工作通知下发当日（24级）**。同一成果仅限计分1次，不得跨学年使用。

(4) 论文计分原则：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或者中国知网网络发布为准，英文论文须以ONLINE为准，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论文若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以最高分计，不累计；以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按100%计，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50%计；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SCI论文，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外合作培养、联合培养除外）。

(5) C科研能力所取得成果认定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科研评价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其中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参考《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修订）》（常大〔2025〕9号），分别视为本文件相应等级的研究论文。

(6) D实践能力中各类竞赛计分原则：多个作品参加同一项竞赛（国省）的同一组别，仅计1项（以最高分记），同一作品参加多项竞赛或同一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决赛，仅计1项（以最高分计）。A和D项：个人系数为1；团队总系数为1，由指导老师负责统筹分配至各成员。具体分配情况需填写至附件材料中，且需同时满足以下规则：材料内须明确标注每位成员的个人分配系数；所有成员的系数总和不得超过1；成员系数需按降序排列，即后一名成员的系数≤前一名成员的系数。该材料需随综测材料一同提交，且必须为经指导老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7) B学业成绩中中期考核等级以学院考核为准，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或者未参加中期考核者，没有参评资格。在参评学年，研究生必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仍未通过者，没有参评资格。

(8) 学生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A2项≤6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10分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20分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9) 2026年校内单项奖设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

(10)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2025年11月17日)自行废止。

附表（A26项）：

常州大学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表现 项目	A（21-25 分）	B（16-20 分）	C（0-15 分）	得分
	表 现	表 现	表 现	
政治表现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政治立场正确；有较强的政治上上进心；靠拢党组织；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较关心时事政治；能参加各项理论学习；态度良好。	政治上上进心不强；有时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对时事政治关心不够。	
团结协作	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主动积极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有很好的集体协作精神；团结并热心帮助同学。	集体荣誉感较强；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不做有损集体的事；有一定的协作精神，能为同学服务。	集体荣誉感、集体观念不强；不认真参加或有时缺席集体活动；缺乏协作精神。	
遵守纪律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能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了解不够；偶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现象发生。	
道德修养	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遵守并积极倡导社会公德；工作责任心强，待人诚恳；能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主动讲文明、讲礼貌，严于律己。	能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对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不够重视；社会公德意识不够强；与同学关系不够融洽，文明礼貌方面做的比较欠缺。	
总评分				

常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团队系数分配表

序号	学院	班级	姓名	学号	项目或荣誉全称	级别	项目或荣誉所有级别	在团队中排名	个人在团队中的系数
1									
2									
3									
4									
5									
6									
7									
									团队合计系数≤1.0

学生承诺

本人确认：已如实提交全部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材料虚假、不实导致取消综测认定、纪律处分等不良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人签名：日期：

指导老师签字：
学院或学校部门：
(公章)
日期：

备注

一、分配规则说明

所有成员的分配系数需填写阿拉伯数字具体数值（如0.3、0.25），禁止使用区间或模糊表述（如“0.2-0.3”），确保数据清晰可查、无歧义。

所有成员分配系数的合计值不得超过1，填写完成后须自行验算总和，未符合要求的表格将不予接收。

分配系数需按从高到低降序排列，后一名成员系数≤前一名成员系数；若存在系数相同情况，需在排名对应位置标注“并列”。二、提交说明

本表格需提交纸质版原件，不可提交复印件或电子版；纸质版需经指导老师亲笔签字，并加盖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公章，缺一不可。需将本表格一并与其他综测证明材料整理成册，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地点一同提交，逾期提交将视为无效。

三、真实性要求

郑重提醒：请确保提交的表格及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严禁伪造、篡改材料或隐瞒关键信息。一经核查发现不实信息，将直接取消本人本次综测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如纪律处分等），相关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商学院研究生会议报告综测认定表

一、个人基础信息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班级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方式	
二、会议基本信息			
会议名称		会议级别	
会议主办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报告主题			
三、导师推荐与申请说明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日期：	
个人申请理由：			
学生承诺 本人确认：已如实提交全部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材料虚假、不实导致取消综测认定、纪律处分等不良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人签名： 日期：			
四、附件材料清单 参会前： 1.会议官方通知（需体现会议名称、时间、主办方等关键信息） 2.个人汇报材料（如 PPT、报告文稿等）		附件材料清单 参会后： 1、官方会议手册（需包含报告人名单） 2、官方新闻报道（需体现汇报名单、现场照片等可佐证报告情况的内容）	
五、学院审查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各班级：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研究生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工作，努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对标《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及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66号及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对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进行汇总。

注：《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2026年3月31日）中的所有竞赛，在综测认定时间内都认定，并按照《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2026年3月31日）来认定。

2026年3月31日（包括）之前的竞赛认定，参考2025年11月17日综测文件认定。

2026年3月31日（不包括）之后的竞赛认定，参考《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2026年3月31日）。

日期以奖状、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部门	归口部门/责任单位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I级甲等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和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教务处、双创学院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I级甲等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团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级甲等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人社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团委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部门	归口部门/责任单位
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I 级甲等	教育部、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学生处
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I 级乙等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	教务处、双创学院
6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I 级乙等	北京外国语大学主办、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承办	教务处、双创学院/外国语学院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教务处、双创学院/微电子学院
9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青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1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 级乙等	美国自然科学基金协会和美国数学与数学应用协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部门	归口部门/责任单位
1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I 级乙等	教育部	甲组：团委； 乙组：团委/音乐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石工学院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机械学院
14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I 级丙等	中国自动化学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机械学院
1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机械学院
16	全国高等学校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安全学院
1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微电子学院
1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	教务处、双创学院/微电子学院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部门	归口部门/责任单位
			会联合主办	
19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I 级丙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微电子学院
2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主办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2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I 级丙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2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I 级丙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2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信息协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25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大数据学院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部门	归口部门/责任单位
2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商学院
2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举办	教务处、双创学院/商学院
2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共同主办	教务处、双创学院/商学院
29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I 级丙等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商学院
30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商学院
31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I 级丙等	国家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燎原计划，中国商业联合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商学院
32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I 级丙等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商学院
3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商务部和无锡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教务处、双创学院/经济学院
34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	I 级丙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教务处、双创学院/经济学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部门	归口部门/责任单位
	大赛			院
35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经济学院
36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经济学院
37	中国国际合唱节	I 级丙等	文化部外联局、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教务处、双创学院/音乐学院
3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外国语学院
39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I 级丙等	中国日报社	教务处、双创学院/外国语学院
40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I 级丙等	上海外国语大学	教务处、双创学院/外国语学院
41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国家语委	教务处、双创学院/文学院
42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I 级丙等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教务处、双创学院/海院
4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 RoboMaster 、②RoboCon	I 级丙等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教务处、双创学院/机器人学院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部门	归口部门/责任单位
44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教务处、双创学院/机器人学院
4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智能制造大赛：教务处、双创学院/机械学院； 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教务处、双创学院/材料学院； 起重机创意赛：教务处、双创学院/机器人学院
4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I 级丙等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有关专业协会（学会）、事业单位联合	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教务处、双创学院/商学院； 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教务处、双创学院/经济学院
47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研究生院/大数据学院

商学院研究生综测认定I级竞赛汇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部门	归口部门/责任单位
48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研究生院/经济学院
49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研究生院/经济学院
50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研究生院/商学院
51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I 级丙等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研究生院/商学院

参照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认定比赛：

1	MPAcc学生案例大赛	参照 I 级丙等赛事综测加分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商学院推荐
2	江苏省研究生学术论坛（三分钟论文演讲）	参照 I 级丙等赛事综测加分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商学院推荐